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苏政地[2018]5049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常州市金坛区工矿废弃地 复垦利用实施方案 2018 年第 2 批次（17 挂）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常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呈报的（坛）地工呈字[2018]第12号《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》和征收土地方案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的征收土地方案，将尧塘街道新春村、白马村、西榭村，直溪镇直溪村，朱林镇五联村，东城街道陇东村等15.2107公顷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，用于实施经苏国土资工矿〔2018〕9号文件批准的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实施方案。

二、你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。

三、请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及时供地，并将供地情况上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南京局，常州市国土资源局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

2018年7月23日印发
